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10號樓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金純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子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孫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4)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5)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適用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待本決議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C)「**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4年5月23日

附註：

1.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經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此末期股息預期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金純剛先生、張鵬先生、王子鳴先生及孫靜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一。
7.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陳晟先生。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